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包銷承諾

* 僅供識別

2003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1. 緒言	4
2. 包銷協議	5
3. 該項包銷承諾之原因	8
4. 該項包銷承諾所需之融資	9
5. 本集團及威華達之主要業務	9
6.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9
7.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受日期」	指	2003年12月19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就該詞彙所界定之同一定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一般為銀行於香港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現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之人士」所界定之定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以及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集團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以及其他並未參與包銷協議或並未於該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3年11月17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諾書」	指	本公司、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就該項供股訂立日期為2003年10月27日之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威華達根據其於1993年7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可認購最多為3,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章程」	指	威華達就該項供股將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以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威華達股東名冊及在該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地址屬於香港地址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03年12月4日，即就決定該項供股之暫定配額所設定之記錄日期
「該項供股」	指	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於記錄日期列為合資格股東並以每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9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該項供股而發行不少於490,347,621股及不多於496,161,621股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i)接受日期後第4個營業日及(ii)Smart Orient接獲威華達之通知有關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總數當日之後的營業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兩者之較遲者為準)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為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及該項供股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威華達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Orient」	指	Smart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於2003年10月27日由Smart Orient與威華達就該項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可能發行之最多達330,921,927股供股股份減去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3年10月27日之承諾書同意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亞平先生 (主席)

鄧銳民先生 (行政總裁)

羅仕勵先生

陳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李志祥先生

曾宇佐先生

辛羅林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5樓

敬啟者：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及
包銷承諾

1. 緒言

董事局於2003年10月31日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3年10月27日與威華達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涉及Smart Orient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包銷威華達該項供股不少於325,107,927股及不多於330,921,927股供股股份。

根據承諾書，本公司及Smart Orient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悉數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悉數認購其暫定獲配之165,239,694股供股股份。

該項供股指威華達擬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90,347,621股及不多於496,161,62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9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為272,415,347股，本集團（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1,799,830股之股份權益，佔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3.7%。倘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包銷股份，而本公司及Smart Orient按照承諾書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下其所獲之暫定配額，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由現時之91,799,830股增至不少於582,147,451股及不多於587,961,451股股份，而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威華達的權益，將由現時約33.7%，增至緊隨該項供股完成後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及不多於約76.3%。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威華達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

該項供股之條件為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不被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包銷協議將會無效及該項供股也不會進行。Smart Orient保留權利可解除有關執行理事須授予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須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倘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及另行刊發公佈以確保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包銷承諾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Orient，已於2003年10月27日與威華達（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涉及Smart Orient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包銷威華達該項供股不少於325,107,927股（假設於該項供股之記錄日期即2003年12月4日前威華達已授出之購股權概無被行使）及不多於330,921,927股供股股份。

根據承諾書，本公司及Smart Orient已向威華達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將悉數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悉數認購其暫定獲配之165,239,694股供股股份。

倘若本集團（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全數認購其根據該項供股下所獲之暫定配額，而Smart Orient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之包銷股份（即不少於325,107,927股

董事局函件

及不多於330,921,927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須支付之總代價為不少於196,139,048港元及不多於198,464,648港元。包銷協議之條款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達致。

該項供股指威華達擬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90,347,621股及不多於496,161,621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建議，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在威華達之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Smart Orient將收取其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乘以總認購價所得金額2%作為包銷費。該項供股及包銷協議詳情載於2003年10月31日由威華達刊發之公佈內。董事認為認購價由威華達及Smart Orient參考現時市場狀況下股份之市價及經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40港元相等於(i)較股份於2003年10月24日(即在包銷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45.2%；(ii)較股份截至2003年10月24日的十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5港元折讓約54.3%；(iii)較股份於2003年10月24日按收市價每股0.73港元為基準所計算之理論性除權價每股0.518港元折讓約22.8%；及(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35.5%。

根據威華達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40港元同時相等於(i)較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淨資產值約1.72港元折讓約76.7%；(ii)較本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淨資產值約1.11港元折讓約64.0%。

根據上述之承諾書，本公司及Smart Orient須於接受日期或之前就其獲配之供股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而根據包銷協議，Smart Orient須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就未被認購之包銷股份全數支付認購代價，減去威華達應向Smart Orient支付之款項例如佣金及某些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為272,415,347股，本集團(聯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91,799,830股之股份權益，佔威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本集團持有91,799,830股威華達股份。倘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之供股股份，而本公司及Smart Orient按照承諾書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下其所獲之暫定配額，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將由現時之91,799,830股增至不少於582,147,451股及不多於587,961,451股股份，而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威華達權益，將由現時約33.7%，增至緊隨該項供股完成後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及不多於約76.3%。

董事局函件

倘於該項供股後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已發行股本低於25%，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該項供股結束後盡快採取步驟，把威華達之股份配售予並非為威華達之關連人士之人士，以使公眾人士持有之威華達股份不低於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該項供股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25%，威華達將採取步驟將其公眾持股量回復25%水平。倘若聯交所相信：(a)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買賣市場，或(b)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彼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威華達股份之買賣。本公司之意向乃在完成該項供股後仍保持威華達之上市地位。

本集團將運用內部資源以實踐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該筆款項最多約為198,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維持其在威華達之股權並於該項供股所認購之全部新股份作為長線投資。

Smart Orient根據包銷協議而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所有威華達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因此，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於2003年11月5日代表本公司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授予清洗豁免以及該項供股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除於2003年9月威華達配售45,400,000股股份及由本公司認購相同股數的新股份外，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股份。

包銷協議所規定之各方責任，須待某些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著增設1,750,000,000股新股份而將威華達之法定股本由7,50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港元；
- (2) 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供股及清洗豁免詳情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所有股東；
- (3) 威華達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把所有有關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或存檔(視乎何者通用)；
- (4) 執行理事批授清洗豁免；
- (5) 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董事局函件

-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項供股；
- (7) 於2003年12月5日或Smart Orient與威華達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8)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

倘若在寄發章程文件(預期約在2003年12月5日或左右)當日或之前，上述第(1)至(7)項(包括(1)及(7)項)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被Smart Orient全部或部份豁免，及在接受日期當日下午四時或之前第(8)項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被Smart Orient豁免，包銷協議將告失效及將不會進行該項供股。

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均會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該項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項供股之條件為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倘若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不被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包銷協議將會無效及不會進行該項供股。Smart Orient保留權利可解除有關執行理事須授予清洗豁免及／或獨立股東須批准清洗豁免之條件。倘Smart Orient解除有關條件，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及另行再作公佈以確保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3. 該項包銷承諾之原因

根據2003年10月9日威華達發表之公佈所述，威華達考慮對中國深圳電廠進行擴建。深圳有關機關已於2003年9月29日向威華達之附屬公司發出原則性批准，可進行有關擴建之可行性研究。基於該擴建計劃，威華達之董事認為需要更多資金以應付中國深圳電廠擴建所需。

董事注意到當威華達之已擴建電廠開始運作後，截至2003年6月30日上半年度威華達之溢利已有逐步改善。威華達之董事相信該項供股為威華達提供集資良機，藉此強化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令威華達有較大靈活性為日後發展及擴展而探索新業務機遇。

董事亦相信，包銷該項供股除可為本集團賺取2%佣金外，包銷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由威華達以貸款資金投資在中國廣東省擁有龐大電力需求及賦有增長潛力的電力市場的機會，使本集團能有可觀的回報。本集團根據包銷協議可賺取之佣金可達2,600,000港元，並將會以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入帳。

4. 該項包銷承諾所需之融資

倘被要求，本集團將運用內部資源以實踐其就包銷協議及承諾書所作出之財務承諾，該筆款項最多約為198,0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合共約867,700,000港元。

倘若不獲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以及被Smart Orient豁免，而Smart Orient根據其包銷協議的責任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可能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集團及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本公司須動用約196,000,000港元以全數接納按每股股份0.40港元提出全面收購而接獲的股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可全數接納有可能因須提出全面收購而接獲的股份。

5. 本集團及威華達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於中國有廣泛業務之企業。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以下三類：i)房地產發展及投資；ii)管道燃氣網絡建設、運輸、儲存、分銷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及iii)供電業務。

威華達主要從事於中國發電業務及應用科技業務之投資。威華達營運的電廠位於中國深圳市。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之已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分別約85,600,000港元及約85,700,000港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華達錄得之已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分別約139,800,000港元及約141,9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股東應佔虧損淨值約5,100,000港元，截至2003年6月30日，威華達未經審核之有形淨資產值約253,000,000港元。

6. 可能須予披露之交易

倘本公司及Smart Orient按照全數認購該項供股下其所獲之暫定配額及Smart Orient被要求按包銷協議規定之責任，悉數認購其餘之供股股份，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將由現時約33.7%增至緊隨該項供股完成後威華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及不多於約76.3%。現時，威華達之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當中2人代表本集團之利益。倘若完成該項供股後，本集團於威華達之權益超過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以反映其在威華達之最佳利益，其中包括將其董事會之代表增加至成為其董事會之大多

董事局函件

數成員，而準董事之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決定。當威華達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關於本集團之賬目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處理。預期該等賬目將因此綜合納入本集團之賬目。

由於威華達截至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53,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1,618,755,000港元之15%但少於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12條，包銷協議下擬定本公司之包銷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7. 一般事項

由於威華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協議之訂立並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除歐亞平先生及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透過本公司持有威華達之間接權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持有威華達之股份。

倘若及有待本公司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遵照上市規則第14.12條而成為須予披露交易後，本公司將刊發一份公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僅供彼等參考)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2003年11月1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作出的申報，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本公司股份權益/(淡倉)			購股權 所涉及之 本公司 相關股份 權益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股份權益 總額			權益/ (淡倉)總額
陳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0	12,000,000	0.65%
羅仕勵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000,000	12,000,000	0.65%
鄧銳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800,000	3,800,000	0.20%
歐亞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及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	5,396,600	1,245,185,000	1,250,581,600	-	1,250,581,600	65.5%

附註：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Asia Pacific」) 持有，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歐亞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權益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以若干董事為受益人授予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購股權 所涉及的本 公司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陳巍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0.31%
羅仕勵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6,000,000	0.31%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6,000,000	0.31%
鄧銳民先生	14.03.2002	01.09.2002至01.09.2004	0.67	1,900,000	0.10%
	14.03.2002	01.12.2002至01.12.2005	0.67	1,900,000	0.10%

附註：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b)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之股份權益 總額	購股權/ 該項供股 所涉及之 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 (淡倉) 總額	約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陳巍先生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60,000	5,040,000	7,200,000	1.19%
鄧銳民先生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0,000	960,000	2,400,000	0.40%
歐亞平先生	百江燃氣	實益擁有人及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441,380,062 (38,461,538)	173,091,525	614,471,587 (附註1) (38,461,538)	101.55% (6.36%)
	威華達	彼所控制 公司之權益	公司	91,799,830	496,161,621	587,961,451 (附註2)	76.50%

附註：

- 該批441,380,062股股份指(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nson」)持有之429,298,462股股份，因此，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Asia Pacific直接持有之12,081,600股股份。由於Asia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歐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歐先生因而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Asia Pacific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該批173,091,525股股份指(i)歐先生所持有之3,600,000份購股權；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td.持有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2004年4月1日或之前按每股0.5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69,491,525股本公司股份。

- 該批91,799,830股股份指(i)本公司所持有之68,081,902股股份；及(ii)Smart Orient持有之23,717,928股股份。倘若Smart Orient被要求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全數認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被視作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由91,799,830股增加至587,961,451股。歐先生因而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胡關李羅律師行將就有關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擬定之包銷承諾的事宜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用。

3.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的若干董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準備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件。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彼為澳洲公認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d)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的內容為準。